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9〕99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克期完成两全目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克期完成我市地方志编纂“两全目标”（即：到2020年，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全部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部覆盖）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地方志编纂工作是修志存史的重要方式，是记述与传承历史智慧与文明的重要渠道，在育人资政、服务当地发展大局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按时保质完成“两全目标”，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目前，距完成“两全目标”仅有不到1年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站在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对地方志编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克期完成“两全目标”。

二、抓好任务落实

2019年是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确定的两全目标攻坚年、冲

锋年，2020年是最后的总结考核问责年。根据《全省三级志书编撰出版工作进度计划》，临沧市志、临翔区志、沧源自治县志、永德县志必须于2019年11月30日前出版印刷；耿马自治县志、双江自治县志必须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版印刷；8县（区）年鉴2019年内要全部实现公开出版。目前，《临沧市志（1978—2005）》计划于2019年7月下旬在昆明召开出版招标会、10月份印刷出版；云县、凤庆、镇康、沧源县志已出版；市级和8县（区）年鉴编纂工作有序开展。市地志办、各县（区）政府要对照工作进度计划，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强化措施，确保“两全目标”克期完成。对不能按期完成出版任务的县（区），市政府将严肃问责。

三、做好服务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即：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地方志工作，地方志编撰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的要求，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专题听取工作汇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研

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抓好志鉴编纂工作。市政府计划于2019年10月《临沧市志（1978—2005）》出版发行时召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会议，市地志办要尽快研究提出会议方案按程序报审。

四、加强检查指导

各县（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地方志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等制度，将“两全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职责，建立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自查和总结。市地志办要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加强对各县（区）政府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的指导帮助。对工作进度缓慢的县（区），由市地志办适时发出《工作提醒函》并进行通报；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区），由市政府约谈县（区）政府主要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并形成报告，报经本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以县（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文件于2019年8月5日（星期五）前报市地志办，由市地志办汇总后报市政府。联系人：李生云，联系电话：2122959（传真），13988376003。

市地志办务必于2019年8月16日前，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对照各县（区）自查报告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查找存在的问题，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各县（区）

克期完成“两全目标”。相关情况由市地志办在调研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

2019年7月19日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